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前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信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及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737,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目前由賣方持有10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零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目標公司 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9,737,000 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高海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而本公司同意收購入目標公司 51%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9,737,000 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市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須於簽訂收購協議後時以現金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 8,000,000 元，即首期付款。於完成時，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餘額人民幣 11,737,000 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條款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書、授權書及批文（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b)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本協議條款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書、授權書及批文（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c) 於完成時，收購協議的保證於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d) 本公司信納於完成時已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賣方於完成前並無違反收購協議項下須履行的責任及所作出的承諾；及
- (f) 本公司信納其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

本公司或會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上文先決條件(a)及(c)除外）。倘並非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將毋須進行收購事項。

##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通過線上零售店鋪銷售家居產品。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具有優厚利潤潛力以作收購的合適項目及 / 或投資，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回報。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具有良好增長潛力，並將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具附加值的配套。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賬目內合併入賬。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中國居民並為一位商人。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通過線上零售店鋪銷售家居產品。

根據香港通用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顯示，目標集團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溢利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三日 (成立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579	3,32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579	3,327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483,000 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包裝及銷售乾制海產及於香港及亞太區銷售快銷日用品。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零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 51% 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期付款」	指	於執行收購協議時本集團將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之部分代價人民幣 8,000,000 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信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 100% 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高海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榮如**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東凡先生；執行董事為劉榮如先生及李佳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劉俊廷先生及彭偉正先生。